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原住民族教育審議會設置要點

制(訂)定日期：民國 113 年 01 月 04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4 日臺北市府府授人管字第 1123011273 號函訂定全文 8 點；並自即日生效

一、臺北市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辦理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原住民族教育事項，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設立臺北市原住民族教育審議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會置委員十九人，主任委員由市長兼任，副主任委員三人，由市長指派副市長一人、教育局局長及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原民會）主任委員兼任，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有關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
- （一）教育局代表一人。
- （二）文化局代表一人。
- （三）原民會代表一人。
- （四）教師及學校行政代表共四人。
- （五）學生家長代表三人。
- （六）專家學者五人。

前項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依規定程序續聘（派）之，但代表機關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；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行聘（派）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第一項委員具原住民身分者不得低於全體委員全數二分之一，並應兼顧族群比率；任一性別不低於全體委員全數三分之一。

三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原住民族教育政策、制度或重要計畫之諮詢與審議。
- （二）原住民族文化、語言保存、傳承及發展之諮詢與審議。
- （三）其他須經本會審議之事項。

四、本會至少每年召開會議二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；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主任委員指定之副主任委員代理之；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

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；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；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，始得作成決議。

本會得依會務需要，邀請本府相關局處、其他團體代表或專家學者列席。

五、本會委員於審議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之事項時，應自行迴避。

六、本會幕僚作業，由教育局派員兼辦之。

七、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八、本會所需經費，由教育局及原民會年度相關預算支應。